

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综治业务费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2026 年 5 月 15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加强 2018 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安徽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将综治业务费列入预算。设立依据包括：省委办厅、省政府办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平安安徽建设的意见》（皖办发〔2015〕51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厅〔2016〕81 号）、《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的意见》（中办发〔2023〕50 号）《关于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创平安中国建设新局面的意见》中发〔2020〕11 号、《安徽省 2020 年度平安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6〕32 号）、《关于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意见（试行）》（皖平安办〔2020〕1 号）、《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建设规划》（皖综治委〔2017〕31 号）。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各项决策部署，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调研，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对打击、防范、整治等重点工作的协调指导、督导落实，承担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实施“平安安徽建设工程”，完善平安建设体制机制；

开展平安建设考核评价，常态化开展预警提示、调研指导等工作；开展群众安全感调查，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3）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指导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4）推动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深入开展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和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发挥特殊群体专项工作小组作用，协调落实重点人群服务管理政策措施；开展综治业务调研、督导。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 年，省财政年初预算安排省委政法委综治业务费 266.05 万元，均为本年财政拨款。本年财政拨款支付 156.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8.76%。执行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全省群众安全感调查项目（99.8 万元）因暂未达到支付条件进行了指标结转，该笔经费于 2026 年初完成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总体目标：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着力提升扫黑除恶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锚定职责定位，坚持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努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安徽、法治安徽。

2. 平安建设体制机制更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落实更全面；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更完善；平安建设思想观念、工作体系、工作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3. 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化综治信息系统建设应用；指导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4. 加强新一轮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力做好保稳定、护安全、促和谐各项工作。

年度目标：

1. 以中央督导反馈问题整改为抓手，以有组织犯罪防治深化年行动为主线，坚持惩防并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一体化推进打击治理各项措施，不断提升全省扫黑除恶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2. 组织开展平安建设考核评价，力争全国平安建设考评我省继续位居优秀行列。全省群众安全感指数达 99%以上。

3. 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开展相关调研，推动工作。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采取调度、督导等方式，努力把各类矛盾风险隐患排查在先、疏导在早、化解在小。

4.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努力打造城乡统筹、网上网下融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建一体的社会治安防控新格局，持续提升防控实战能力、落实整体防控责任；加强重点人群和特殊群体服务管理，有效防范化解个人极端案事件；针对重点人群加强帮扶救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5 年综治业务费项目的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分配财政资金。通过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全面、客观地反映省委政法委 2025 年综治业务费项目工作执行情况，综合评价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同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对策建议。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的综治业务费的投入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省委政法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 号）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

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决策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指标)、过程指标(资金管理指标)、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具体详见项目绩效评分表。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是结果比较法，即数据对比，标准和产出对照，同时辅以访谈、研讨等方法。

4. 评价标准

以年初项目工作计划、项目资金申报资料以及省委政法委对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的要求为评价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对项目实施部门报送的资料进行仔细审核、归类、整理、统计，并抽查部分银行凭单、会计凭证、成果文件等，确认后的数据、资料、文件等对照评价指标，逐项打分并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定量分析、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认为，省委政法委 2025 年综治业务费项目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基本达到了既定的目标，经对项目绩效指标复核评分得分为 94.88 分，绩效等级为良。(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明细得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得 15 分）

1. 项目立项（满分 5 分，得 5 分）

为提高安徽省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的经费保障水平，根据《关于加强 2018 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安徽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项目立项规范，依据充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5 分。

2. 项目绩效目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依据《安徽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绩[2018]389 号）和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精神，省委政法委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目标合理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5 分。

3. 项目资金投入（满分 5 分，得 5 分）

2025 年预算安排综治业务费 266.05 万元，支付 156.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8.76%。执行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全省群众安全感调查项目（99.8 万元）因暂未达到支付条件进行指标结转，该笔经费于 2026 年初完成支付。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得 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15 分，得 10.88 分）

1. 制度情况（满分 2 分，得 2 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符合财务会计法规的《省委政法委机关财务管理规定》、《省委政法委机关办公设备（用品）家具配置管理规定》、《安徽省委政法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等财务管理规定，为项目资金的合理、合规和有效使用提供了制度保障。得 2 分。

2. 资金管理（满分 13 分，得 8.88 分）

2025 年预算安排综治业务费 266.05 万元，支付 156.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8.76%。得 5.88 分。执行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全省群众安全感调查项目（99.8 万元）因暂未达到支付条件进行指标结转，该笔经费于 2026 年初完成支付。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0 分，得 29 分）

1. 数量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2025 年度开展 1 次省直单位平安建设考评书面述职评审会，1 次平安建设五部门联席会议；全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现场推进会；省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协调会议；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暗访督导，先后 3 次召集省直相关单位进行调度；召开省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专项机制会议、特殊群体专项工作小组全体会议，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会议 1 次、省扫黑办主任会会议 4 次。进行平安建设考评 1 次，群众安全感调查 1 次，开展平安建设调研指导 3 次，推动了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进程。得 8 分。

2. 质量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2025 年度全国平安建设考核位居全国优秀行列。我省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成效持续保持全国前列。得 8 分。

3. 时效指标（满分 6 分，得 5 分）

常态化扫黑除恶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信息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推动我省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取得突出成效。推进平安建设，推进新一轮防控体系建设，均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和部署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全省群众安全感调查项目（99.8万元）因暂未达到支付条件进行指标结转，该笔经费于2026年初完成支付。得5分。

4. 成本指标（满分8分，得8分）

2025年预算安排综治业务费266.05万元，支付156.33万元。会议培训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支付符合市场标准，差旅费报销符合规定要求。得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30分，得30分）

1. 社会效益（满分15分，得15分）

常态化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深入推进全省“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有力维护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突出抓好新时代“枫桥式工作法”培育选树、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基层平安创建等重点工作。指导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省、市、县、乡、村五级综治中心全部建成，基层综治力量进一步壮大。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人群，坚持标本兼治、打防并举，全省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持续走深走实。做好做实群众安全感调查工作，使其成为群众利益的守护者、社会安定的助推器、公平正义的压舱石，维护全省政治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得15分。

2. 可持续影响（满分15分，得15分）

明显提升全省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水平；健全社会治安

防控体系；常态化扫黑除恶制度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不断健全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平安建设根基进一步夯实筑牢。得 15 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10 分，得 10 分）

2025 年全省群众安全感指数、全省扫黑除恶工作成效满意率同比分别提高 0.21、0.54 个百分点，达到 99.55%、98.25%。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实施经验及做法

一是目标明确。2025 年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保稳定、强基础、重创新、建机制，有力确保了社会大局持续稳定，续写了平安安徽建设新篇章。

二是管理规范。项目各相关部门都能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来严格执行，强化监督检查，有效规范和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不到位，主要是全省群众安全感调查项目（99.8 万元）因暂未达到支付条件进行指标结转，导致执行率偏低，该笔经费于 2026 年初完成支付。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仍有不足，“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管理理念有待提高。

六、主要建议

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加强预算管理，促进预算执行进度的有序开展。落实预算支出管理责任制，强化预算支出约束，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强化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发挥资金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6年5月15日